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4〕621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47 号）和市残联的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地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4Z145110010020。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由你区统筹用于残疾人康

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80070001。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4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列“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由你区统筹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残疾人文化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下达你地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万元，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11 残疾人事业”科目。由你区统筹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儿童康复家庭生活补助、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教育、残疾人就业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通过 2024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三、此次下达的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的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区残联参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和补助你区资金额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各区财政部门要与残联密切配合，及时拨付资金，并结合地方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要按照《湖北省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社发〔2023〕40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3. 2024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目标表
4. 2024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绩效目标表
5. 2024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	总 计	全年										第一批已下达			本次（第二批）下达		
		一般公共预算						彩票公益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彩票公益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彩票公益金
		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小计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6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	残疾人文化								
		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资金	辅具适配														
合 计	1938	481	207	128	64	82	1457	1286	132	39	1193	431	762	745	50		695
江岸区	289.8	39.8	16	12.9	8.9	2	250	115	132	3	219	47	172	70.8	-7.2		78
江汉区	97.58	28.58	10	8.88	7.7	2	69	66		3	72	32	40	25.58	-3.42		29
硚口区	125.5	44.5	16	14.5	12	2	81	78		3	93	46	47	32.5	-1.5		34
汉阳区	133.6	27.6	9	8.1	8.5	2	106	103		3	86	31	55	47.6	-3.4		51
武昌区	141.41	29.41	9	9.41	9	2	112	109		3	58	36	22	83.41	-6.59		90
青山（化工）区	107	44	19	17.8	5.2	2	63	60		3	74	45	29	33	-1		34
洪山区	129.9	12.9	5	2.9	3	2	117	114		3	85	17	68	44.9	-4.1		49
东西湖区	77.64	10.64	4	4.84	0.3	1.5	67	64		3	57	12	45	20.64	-1.36		22
经开（汉南）区	56.64	9.64	5	1.94	1.2	1.5	47	44		3	39	12	27	17.64	-2.36		20
蔡甸区	74	22	10	8	2	2	52	49		3	47	22	25	27			27
江夏区	145	48	14	9	1	24	97	94		3	78	30	48	67	18		49
黄陂区	219	75	41	14	2	18	144	141		3	118	45	73	101	30		71
新洲区	174	71	37	13	3	18	103	100		3	105	48	57	69	23		46
东湖高新区	108.45	6.45	4	1.45		1	102	102			55	5	50	53.45	1.45		52
东湖风景区	9.68	2.68	1	0.48	0.2	1	7	7			7	3	4	2.68	-0.32		3
长江新区	48.8	8.8	7	0.8		1	40	40						48.8	8.8		40

说明：

- 1.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的资金、绩效指标均由省残联直接下达。
- 2.残疾人康复分配数据来源于全国残联信息服务平台数据库2023年12月数据。
- 3.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260元/人。根据中国残联燃油补贴数据库中各区填报的信息录入情况，2024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总数为2397人。省残联明确关于燃油补贴完全按中国残联资金补贴数下达的，各地不必受此约束，实事求是按符合条件的实际人数发放。
- 4.阳光家园计划除江夏、黄陂、新洲3区，其余各区未按照中央补助托养资金1500元/人标准足额给予资金。
- 5.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补贴标准3万元/个。

2024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	总 计	0—10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6岁残疾儿童康复家庭生活补助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自主创业残疾人扶持	残疾人技术能手	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困难学生助学	
合 计	3229	2040	796	67	218	81	15	4	8	
江岸区	283.43	181	66	5	21.98	5.25	4	0.2		
江汉区	169.56	105	39	3	15.11	5.25	2	0.2		
硚口区	213.38	123	47	5	24.73	5.25		0.4	8	
汉阳区	252.99	163	65	3	13.74	5.25	3			
武昌区	275.3	173	74	3	16.05	5.25	3	1		
青山（化工）区	175.67	96	38	6	30.22	5.25		0.2		
洪山区	268.8	180	75	2	4.95	5.25	1	0.6		
东西湖区	164.25	102	49	2	8.25	3				
经开（汉南）区	112.3	70	34	2	3.30	3				
蔡甸区	129	74	32	3	13	6		1		
江夏区	238	148	59	4	15	12				
黄陂区	363	224	92	13	24	9	1			
新洲区	270	166	60	12	23	9				
东湖高新区	206.63	160	41	1	2.48	0.75	1	0.4		
东湖风景区	17.57	11	4	1	0.82	0.75				
长江新区	89.12	64	21	2	1.37	0.75				

说明：

- 1、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的资金、绩效指标均由省残联直接下达。
- 2、残疾人康复：分配数据来源于全国残联信息服务平台数据库2023年12月数据。因新设长江新区，2023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成人数中，长江新区完成人数由江岸区转15人，黄陂区转80人，新洲区转83人，共178人。2023年7岁以上康复服务完成数中，长江新区完成人数由江岸区转36人，黄陂区转605人，新洲区转505人，共1146人。
- 3、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困难学生助学金8万元省残联指定分配给武汉市第一聋哑学校（硚口区），标准为2000元/人。
- 4、残疾人技术能手：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的资金、绩效指标均由省残联直接下达，其余参考2023年各区上报资料进行分配，扶持标准为2000元/人；自主创业残疾人扶持标准为10000元/人。

2024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目标表

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需求的7岁以 上残疾儿童和 成年残疾人得 到康复服务比 例	当年发放残疾 人机动轮椅车 燃油补贴车辆 数	资助接受 托养服务 人次数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 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项目完成时间	残疾人机动轮椅 车燃油补贴年均 补助标准	残疾人康复 服务水平	残疾人机动 轮椅车主要 出行便利程 度	残疾人及其家 属对残疾人服 务的满意度
	≥85%	≥2397	≥1080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260元/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0%
合 计	≥85%	≥337	≥70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260元/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0%
江岸区	≥85%	≥291	≥70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260元/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0%
江汉区	≥85%	≥454	≥70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260元/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0%
硚口区	≥85%	≥321	≥70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260元/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0%
汉阳区	≥85%	≥340	≥70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260元/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0%
武昌区	≥85%	≥196	≥70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260元/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0%
青山（化工）区	≥85%	≥104	≥70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260元/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0%
洪山区	≥85%	≥10	≥40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260元/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0%
东西湖区	≥85%	≥42	≥80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260元/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0%
经开（汉南）区	≥85%	≥58	≥160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260元/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0%
蔡甸区	≥85%	≥42	≥120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260元/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0%
江夏区	≥85%	≥118	≥10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260元/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0%
黄陂区	≥85%	≥80	≥10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260元/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0%
新洲区	≥85%	≥4	≥10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260元/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0%
东湖高新区	≥85%		≥10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有所提高		≥80%
东湖风景区	≥85%	≥4	≥10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260元/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0%
长江新区	≥85%		≥10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有所提高		≥80%

2024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绩效目标表

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 完成个数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 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项目完成时间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 覆盖率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 化服务水平	残疾儿童家属对基本 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 疾人能享有的文化 服务的满意率	
	得到基本康复的残 疾儿童数量	早期干预残疾儿童 数量								
合 计	≥1070	≥55	≥13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90%	有所提高	≥80%	≥80%	
江岸区	≥95	≥55	≥1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90%	有所提高	≥80%	≥80%	
江汉区	≥55		≥1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90%	有所提高	≥80%	≥80%	
硚口区	≥65		≥1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90%	有所提高	≥80%	≥80%	
汉阳区	≥85		≥1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90%	有所提高	≥80%	≥80%	
武昌区	≥91		≥1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90%	有所提高	≥80%	≥80%	
青山（化工）区	≥50		≥1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90%	有所提高	≥80%	≥80%	
洪山区	≥95		≥1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90%	有所提高	≥80%	≥80%	
东西湖区	≥53		≥1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90%	有所提高	≥80%	≥80%	
经开（汉南）区	≥37		≥1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90%	有所提高	≥80%	≥80%	
蔡甸区	≥41		≥1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90%	有所提高	≥80%	≥80%	
江夏区	≥78		≥1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90%	有所提高	≥80%	≥80%	
黄陂区	≥118		≥1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90%	有所提高	≥80%	≥80%	
新洲区	≥83		≥1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90%	有所提高	≥80%	≥80%	
东湖高新区	≥84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90%		≥80%		
东湖风景区	≥6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90%		≥80%		
长江新区	≥34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4年12月底	≥90%		≥80%		

2024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得到基本康 复的0-6岁 残疾儿童人 数	得到基本康 复服务的7- 10岁残疾儿 童人数	得到家庭 生活补助的 0-6岁残疾 儿童人数	得到精准 康复的残 疾人数	基本辅具 适配服务 补助人数	阳光家园计 划智力、精 神和重度肢 体残疾人托 养服务补助 人次数	自主创业 残疾人扶 持人数	技术 能手扶 持人数	资助特 校困难 残疾学 生人数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残疾人康 复服务水 平	受助残疾 人生活状 况	残疾人服 务政策知 晓率	残疾人及其 家属对残疾 人服务的满 意度	残疾人教育 、就业、培 训项目受助 残疾人及家 庭满意度
合 计	≥1012	≥422	≥3186	≥3528	≥8500	≥1080	≥15	≥20	≥40	100%	2024年12月底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80%	≥85%
江岸区	≥83	≥46	≥265	≥283	≥800	≥70	≥4	≥1		100%	2024年12月底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80%	≥85%
江汉区	≥49	≥24	≥157	≥175	≥550	≥70	≥2	≥1		100%	2024年12月底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80%	≥85%
硚口区	≥58	≥28	≥190	≥277	≥900	≥70		≥2	≥40	100%	2024年12月底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80%	≥85%
汉阳区	≥79	≥34	≥258	≥157	≥500	≥70	≥3			100%	2024年12月底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80%	≥85%
武昌区	≥76	≥43	≥296	≥163	≥584	≥70	≥3	≥5		100%	2024年12月底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80%	≥85%
青山（化工）区	≥47	≥20	≥154	≥340	≥1100	≥70		≥1		100%	2024年12月底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80%	≥85%
洪山区	≥95	≥33	≥302	≥76	≥180	≥70	≥1	≥3		100%	2024年12月底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80%	≥85%
东西湖区	≥57	≥16	≥196	≥77	≥300	≥40				100%	2024年12月底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80%	
经开（汉南）区	≥40	≥10	≥136	≥92	≥120	≥40				100%	2024年12月底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80%	
蔡甸区	≥39	≥12	≥127	≥158	≥600	≥80		≥5		100%	2024年12月底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80%	≥85%
江夏区	≥74	≥30	≥238	≥211	≥600	≥160				100%	2024年12月底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80%	
黄陂区	≥111	≥46	≥367	≥685	≥1153	≥120	≥1			100%	2024年12月底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80%	≥85%
新洲区	≥79	≥40	≥242	≥632	≥943	≥120				100%	2024年12月底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80%	
东湖高新区	≥97	≥18	≥162	≥64	≥90	≥10	≥1	≥2		100%	2024年12月底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80%	≥85%
东湖风景区	≥5	≥2	≥18	≥7	≥30	≥10				100%	2024年12月底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80%	
长江新区	≥23	≥20	≥78	≥131	≥50	≥10				100%	2024年12月底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80%	

